	通緝書		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
被通緝人 姓 名		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	
性 別	出生地	國 籍	
出生日期		職業	
其他足資	脸 型	身 高	公分
辨別特徵	身 材	其他特徵	
住 所			
居 所			
裁判案號		被訴事實	
		或 移送事實	
		通緝理由	
案 由		應解處所	
犯罪日時		是否曾經	
及處所		通緝	
備考			
附 註	利害關係人得逕行逮捕通緝之被告,送交檢察官 逮捕之。	、司法警察官	、或請求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
<u></u> 상 호			

前 請
內政部警政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查照,並請協助緝捕歸案法辦
副本抄送
臺灣高等檢察署
內政部移民署
本院刑事紀錄科(兩份)、法警室
○○市、縣(市)警察局
被害人

本件時效日至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止

院 長